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不予失效条款 B 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不得在被保险人未知的情况下,因任何地址变更,被保险财产的风险增加而使保险单失效。但被保险人须在知道此情况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且支付由于风险增加而可能引起的额外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